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 管理技术

武明昆 肖宜兵 周 兴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 管理技术

武明昆 肖宜兵 周 兴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管理技术/武明昆, 肖宜兵, 周兴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80233 - 883 - 8

I. 无… II. ①武…②肖…③周… III. 农产品 - 无污染技术 IV. S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3691 号

†

责任编辑 朱 绯 黄桂英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6626 (编辑室) (010) 82109704 (发行部)

(010) 8210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6626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85 mm × 260 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509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管理技术》

编 委 会

主 编：武明昆 肖宜兵 周 兴

副主编：石文军 江新社 曹 杰 李艳珍 张玉虎
杨怀超 王殿君 李慧玲 杨文建

主要编写人员（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丹	刘东英	刘 洋	刘 明	孙 辉
乔慧芳	刘玉荣	齐献忠	许金魁	陈体能
张 飞	豆志培	李雪文	李 洁	杨有林
赵玉英	赵亚男	罗留义	郑 辉	郑洪涛
胡永博	夏志伟	鹿 青	董海英	翟 超
蔡 娜	潘俊强			

序

以施用化肥和化学农药为主要形式的石油农业的发展,极大地推动了农产品的供给能力,但也对资源环境和人类生存安全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面对这些问题,国外早在20世纪40年代,有人就提出了保护土壤的“健康”,发展有机农业的倡导。1972年11月5日,英国、瑞典、南非、美国 and 法国等5国代表在法国成立了有机农业运动国际联盟(IFOAM),进一步推动了有机农业、生物动力农业、生态农业和自然农业等各种替代农业的发展,提升了经济发展国家食品安全的生产水平,并推动了世界各地农业生产形式和意识的转变。

在中国,党中央十分关心农业生产与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党的“十六大”报告对我国农产品的生产明确提出了要“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增强农业的市场竞争力”的新要求,这对加强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2001年7月出台了《全面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2006年11月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动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支持建设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即通过健全体系、完善制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全过程监管,有效的改善和提高了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并逐渐建立起了一套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开封市是农业大市,是粮、棉、油、菜的集中产区,也是许多名、特、优、新、稀产品的集中产地。所以,开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如何直接影响着全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为了加快和扩大开封市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解决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等工作,开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及各县区农检部门,大力开展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在狠抓以粮食为重点的大宗农产品优质化工程的同时,加强了以“菜篮子”工程为重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通过这一工作使开封市食品质量得到了明显提高,促进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保障了广大群众的消费安全。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管理技术》一书是为适应开封市无公害农产品快速发展的需要而编写的,该书紧紧围绕开封市农产品生产实际,以无公害理论为基础,以实用技术为核心,以指导当地生产为根本,从满足生产一线农技人员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系统地论述了无公害农产品的发展、模式和制度,对认证管理各环节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编写了开封市主要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收录了农产品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依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该书的出版将为开展无公害技术培训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工作起到积极地指导和促进作用。

前 言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依据国家认证认可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按照无公害食品标准，对未经加工或初加工食用农产品的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全程审查验证，向评定合格的农产品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活动。自“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在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的积极组织和推动下，无公害农产品各项工作进展较快，目前，我国无公害农产品法制管理已有一定的标准体系和检测体系等支撑体系。同时，无公害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数量迅速增加，总量已具备一定的规模。

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我国农业生产在国际市场上面临着绿色技术壁垒的挑战，在国内市场上，面临着广大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然而，农业生产是一个复杂过程，包括产前、产中和产后三个环节，涉及农业环境（气候、土壤、降水及生物等）、农业生物、农业技术和农业经济等不同组成要素的影响，特别是随着人们对食物数量的大量需求，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被大量施用，这就随之带来了有毒有害物质在土壤和水体中的富积、土壤板结和农田生产能力下降；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农业收入减少和对人体健康带来潜在危害等不良影响。为保障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我们组织相关专家编写了本书，希望对广大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经营者有一定帮助。

本书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阐述无公害农产品产生的背景、认证的依据、认证程序、一体化认证要点、种植业产品一体化认证以及监督管理等内容。第二部分主要是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汇编，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用性，为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提供技术服务，满足生产一线技术人员实际需要。第三部分主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汇编。

本书服务对象是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技术人员、经营者和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会有一些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谅解，欢迎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概述	(1)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背景	(1)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概念	(2)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3)
第二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8)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8)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规范	(9)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认证现场检查规范	(12)
第四节 复查换证	(13)
第三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	(15)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15)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准则	(17)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检验规范	(18)
第四节 复查换证	(20)
第四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	(23)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规范	(23)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申请	(24)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一体化复查换证	(25)
第五章 无公害生产技术标准	(29)
第一节 无公害小麦生产技术规程	(29)
第二节 无公害玉米生产技术规程	(33)
第三节 无公害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36)
第四节 无公害红薯生产技术规程	(41)
第五节 无公害大豆生产技术规程	(45)
第六节 无公害花生生产技术规程	(48)
第七节 无公害夏芝麻生产技术规程	(52)
第八节 无公害油菜生产技术规程	(56)
第九节 无公害黄瓜生产技术规程	(62)
第十节 无公害茄子生产技术规程	(66)
第十一节 无公害番茄生产技术规程	(70)
第十二节 无公害辣椒生产技术规程	(76)
第十三节 无公害大白菜生产技术规程	(80)
第十四节 无公害萝卜生产技术规程	(83)
第十五节 无公害胡萝卜生产技术规程	(85)

第十六节	无公害芹菜生产技术规程	(87)
第十七节	无公害菠菜生产技术规程	(91)
第十八节	无公害菜豆生产技术规程	(93)
第十九节	无公害豇豆生产技术规程	(96)
第二十节	无公害韭菜生产技术规程	(99)
第二十一节	无公害西葫芦生产技术规程	(105)
第二十二节	无公害冬瓜生产技术规程	(109)
第二十三节	无公害莴笋生产技术规程	(113)
第二十四节	无公害大蒜生产技术规程	(117)
第二十五节	无公害结球甘蓝生产技术规程	(119)
第二十六节	无公害苦瓜生产技术规程	(125)
第二十七节	平菇生产技术规程	(129)
第二十八节	香菇生产技术规程	(135)
第二十九节	双孢蘑菇生产技术规程	(139)
第三十节	无公害西瓜生产技术规程	(148)
第三十一节	无公害甜瓜生产技术规程	(154)
第三十二节	无公害苹果生产技术规程	(158)
第三十三节	无公害桃生产技术规程	(161)
第三十四节	无公害梨生产技术规程	(168)
第三十五节	无公害小杂果生产技术规程	(174)
第三十六节	无公害草莓生产技术规程	(178)
第三十七节	无公害葡萄生产技术规程	(184)
第三十八节	鲫鱼养殖技术规程	(187)
第三十九节	鲤鱼养殖技术规程	(204)
第六章	无公害农产品检测	(220)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抽样规范	(220)
第二节	试样的制备	(235)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技术	(236)
第七章	农业投入品管理	(241)
第一节	农药使用管理	(241)
第二节	肥料使用管理	(250)
第八章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管理政策法规	(25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53)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58)
第三节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262)
第四节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276)
第五节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	(278)
第六节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81)
第七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农业部公告	(285)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概述

为解决我国农产品基本质量安全问题，经国务院批准，农业部于2001年4月启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并于2003年4月开展了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无公害农产品保持了快速发展的态势，具备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和总量规模，已成为许多大中城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的重要条件。目前，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已经不仅仅是促进农户、企业和其他组织提高生产与管理水平、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竞争力的可靠方式和重要手段，同时，也成为国家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环境和人民身体健康、规范市场行为、指导消费、促进对外贸易、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性选择。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背景

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和发展，有其深刻的历史背景和社会基础，是我国农业阶段性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必然选择。

一、现代农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从原始农业转变为传统农业，再从传统农业转变为现代农业，实现农业现代化，这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现代农业首先在发达国家实现，主要是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和良种的应用，促进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现代化农业发展在取得成就的同时，也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的化肥、农药等农业化学物质在土壤和水体中残留，造成有毒、有害物质富集，并通过物质循环进入农作物、牲畜和水生动植物体内，一部分还将延伸到食品加工环节，最终损害人体健康。进入20世纪60年代以后，发达国家首先对现代农业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了反思和批判，积极研究、示范和推广多种农业生产模式和农业生产技术。许多国家先后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等可持续农业，如盛行全球的有机食品、韩国的“亲环境农产品”（包括有机农产品、转换期内的有机农产品、无农药农产品和低农药农产品）、日本的JAS农产品、美国的生态食品以及法国的红色标签食品等。

我国的现代农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在发达国家反思现代农业负面影响的同时，我国刚刚进入加速发展时期。20世纪70年代，我国也有一些专家提出忠告，但当时我国粮食供给不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在一定程度上重复着发达国家所走过的农业发展道路。到20世纪末，现代农业带来的问题已非常严重。每年因农业环境污染造成农作物损失150亿元，农畜产品污染损失160亿元。为应对现代农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各地政府积极探索新的农业生产方式。湖北、黑龙江、山东、河北、云南等省在农业部的组织下，开展了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的研究、技术推广和基地示范。2000年，湖北省

以人民政府令的形式率先颁布了《湖北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随后，海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江苏等省区相继颁布了相关的管理法规。各地的探索和实践为无公害农产品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突出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主要农产品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由长期传统农业型的食物短缺时代进入到食物供需相对平衡或丰年略有阶段，并正在由主要解决食物数量问题步入倾向于注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发展时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成为农业发展的主要矛盾之一。一方面，国内食用农产品中毒事件时有发生，特别是蔬菜农药残留的群体性中毒和生猪“瘦肉精”污染群体性中毒事件较为突出；另一方面，我国的农产品出口因质量问题被拒收、扣留、退货、销毁、索赔和中止合同的现象时有发生，许多传统大宗出口创汇农产品被迫退出国际市场。

从当时的情况看，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不仅直接危及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同时，也是我国加入 WTO 后面临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一个巨大隐患，事关各级政府在广大百姓心目中的地位和形象，备受社会各界的关注，特别是连续数年人大、政协两会上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建议和提案居高不下。从 1999 年开始，两会代表、委员关于治理餐桌污染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提案、建议成倍增长，其中，2001 年全国人大、政协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建议、提案多达 70 多件，仅全国人大 30 位以上代表联名的议案就多达 9 件。正是在这样一个大的时代背景下，农业部按照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 2001 年 4 月启动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并率先在北京、天津、上海和深圳 4 个城市进行试点，并于次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加快推进。2002 年，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同年，农业部又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2003 年，农业部正式启动了全国统一标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概念

一、无公害农产品的定义及内涵

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也就是使用安全的投入品，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生产，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使用特有标志的安全农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也就是安全农产品，或者说是在安全方面合格的农产品，是农产品上市销售的基本条件。但由于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是一种质量认证性质的管理，而通常质量认证合格的表示方式是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予以注册登记。因此，只有经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证合格，颁发认证证书，并在产品及产品包装上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才是无公害农产品。

关于无公害农产品和无公害食品的称谓问题，这只是我国由于历史、体制等方面的原因，将食物分为农产品和食品，国际上统称食物（food）。为了体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控制和政府抓农产品消费安全的切入点，农业部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和行业标准中使用的是无公害食品。行业标准是技术法规，需要全社会共同遵循，包括生产、消费和流通领域，所以，叫无公害食品；“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是受国务院委托，由农业部牵头，各相关方面共同推进，所以，叫“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为了便于各级农业部门根据职能分工抓住工作重点，农业部在各项规章、制度和办法中使用的是无公害农产品概念。

二、无公害农产品特征

（一）市场定位

无公害农产品是公共安全品牌，保障基本安全，满足大众消费。

（二）产品结构

无公害农产品主要是百姓日常生活离不开的“菜篮子”和“米袋子”等大宗未经加工及初加工的农产品。

（三）技术制度

无公害农产品推行“标准化生产、投入品监管、关键点控制、安全性保障”的技术制度。

（四）认证方式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采取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方式，产地认定主要解决产地环境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控制问题，是产品认证的前提和基础，产品认证主要解决产品安全和市场准入问题。

（五）发展机制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为保障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安全而实施的政府质量安全担保制度，属于公益性事业，实行政府推动的发展机制，认证不收费。

（六）标志管理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是由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告的，依据《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实施全国统一标志管理。

第三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我国农产品认证主要形式之一。开展农产品认证工作，对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水平，规范市场行为，指导消费和促进对外贸易具有重要意义。

一、认证概述

（一）认证的基本概念

认证是指由具有资质的专门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性评定活动，其基本功能视为市场或消费者提供符合标准和技术规

范要求的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信息。

按照认证所依据标准的性质，认证可分为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强制性认证是为了贯彻强制性标准而采取的政府管理行为，故也称之为强制性管理下的产品认证。因此，它的程序和自愿性认证基本相似，但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比较见表 1-1。

表 1-1 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的特点比较

项目	强制性认证	自愿性认证
认证对象	主要是涉及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的产品	非安全性产品或已达到政府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
认证依据	政府统一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	政府推荐性标准、国际组织标准、企业标准等
证明方式	国家统一发布的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制约作用	未取得认证合格，未在产品上带有统一的认证标志，不得销售、进口和使用	未取得认证，仍可销售、进口和使用。但可能受到市场制约

按照认证对象的不同，认证可分为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以下简称产品认证）是依据产品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来证明某一产品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相应技术要求的活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体系认证）是指经认证机构确认并颁发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某一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质量保证标准要求的活动。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的比较见表 1-2。

表 1-2 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的特点比较

项目	产品认证	体系认证
认证对象	特定产品	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
评定依据 (获准认证的基本条件)	产品质量符合指定的标准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指定的质量保证标准要求及特定的产品补充要求 认证依据应经认证机构认可	质量管理体系满足申请的质量保证模式标准要求 and 必要的补充要求 保证模式由申请企业选定
证明方式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证明的使用	认证标志能用于产品及其包装上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记可用于宣传资料，但不能用于产品或包装上
认证性质	既有自愿性认证，也有强制性认证	一般属于自愿性认证

（二）认证发展简况

认证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扩大和日益国际化，为提高产品信誉，减少重复检验，削弱和消除贸易技术壁垒，维护生产者、经销者、用户和消费者各方权益，产生了第三方认证。这种认证不受产销双方经济利益支配，以公正、科学的工作逐步树立了权威和信誉，现已成为各国对产品和组织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的通行做法。

从认证发展历史来看，认证活动起源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标准化生产的工业产品。早在 1903 年，英国以国家标准为依据，对钢轨进行合格认证，并在钢轨上刻印风筝标志，即

“BS”标志，以表示该钢轨的尺寸符合英国的规定。这在世界上开创了建立国家认证的先河，并开始了在政府领导下开展认证工作的规范性活动。受英国的影响，世界各发达工业国家也争先采用质量认证制度，并给予推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为此于1980年成立了专业技术委员会ISO/TC176，该委员会经过7年的努力，于1987年正式发布了第一部管理标准——ISO9000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适用于不同的组织，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商业、建筑业、食品加工业等。ISO9000 系列标准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各国质量认证的发展，质量认证逐渐形成了产品质量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和认可（注册）、实验室认可、认证人员及培训机构注册四大系列。

农产品质量认证始于20世纪初美国开展的农作物种子认证，并以有机食品认证为代表。到20世纪中叶，随着食品生产传统方式的逐步退出和工业化比重的增加，国际贸易的日益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程度的增加，许多国家引入“农田到餐桌”的过程管理理念，把农产品认证作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和同时能降低政府管理成本的有效政策措施。于是，出现了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MP（良好生产规范）、欧洲EurepGAP、澳大利亚SQF、加拿大On-Farm等体系认证以及日本JAS认证、韩国亲环境农产品认证、法国农产品标识制度、英国的小红拖拉机标志认证等多种农产品认证形式。

我国农产品认证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农业部实施的绿色食品认证。2001年，在中央提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背景下，农业部提出了无公害农产品的概念，并组织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各地自行制定标准并开展了当地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在此基础上，2003年实现了统一标准、统一标志、统一程序、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的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20世纪90年代后期，国内一些机构引入国外有机食品标准，实施了有机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一个组成部分。另外，我国还在种植业产品生产推行GAP（良好农业操作规范）和在畜牧业产品、水产品生产加工中实施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目前，我国基本上形成了以产品认证为重点、体系认证为补充的农产品认证体系。

（三）农产品认证的特点

农产品认证除具有认证的基本特征外，还具备其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是由农业生产的特点所决定的。

1. 农产品生产周期长、认证的实时性强

农业生产季节性强、生产（生长）周期长，在作物（畜、禽、水产品）生长的一个完整周期中，需要认证机构经常进行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农产品生产过程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同时，农业生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气候条件的变化直接对一些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因子产生影响，比如：直接影响作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的发生和变化，进而不断改变生产者对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从而产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因此，对农产品认证的实时性要求高。

2. 农产品认证的过程长、环节多

农产品生产和消费是一个从“农田到餐桌”的完整过程，要求农产品认证（包括体系认证）遵循全程质量控制的原则，从产地环境条件、生产过程（种植、养殖和加工）到产品包装、运输、销售实行全过程现场认证和管理。

3. 农产品认证的个案差异性大

一方面，农产品认证产品种类繁多，认证的对象既有植物类产品，又有动物类产品，物种差异大，产品质量变化幅度大；另一方面，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分散，组织化和标准化程度较低，农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较差，且由于农民技术水平和文化素质的差异，生产方式有较大不同。因此，与工业产品认证相比，农产品认证的个案差异较大。

4. 农产品认证的风险评价因素复杂

农业生产的对象是复杂的动植物生命体，具有多变化的、非人为控制因素。农产品受遗传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大，其变化具有内在规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方式、方法多样，与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工艺性、同一性有很大的不同。

5. 农产品认证的地域性特点突出

农业生产地域性差异较大，相同品种的作物，在不同地区受气候、土壤、水质等影响，产品质量也会有很大的差异。因此，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采取的技术措施也不尽相同，农产品认证的地域性特点比较突出。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是促进结构调整、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实施农业名牌战略、提升农产品竞争力和扩大出口的重要手段。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特点

1. 认证性质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执行的是无公害食品标准，认证的对象主要是百姓日常生活中离不开的“菜篮子”和“米袋子”产品。也就是说，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目的是保障基本安全，满足大众消费，是政府推动的公益性认证，具有强制性（《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适时推行强制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

2. 认证方式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采取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模式，运用了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思想，打破了过去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分行业、分环节管理的理念，强调以生产过程控制为重点，以产品管理为主线，以市场准入为切入点，以保证最终产品消费安全为基本目标。产地认定主要解决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控制问题；产品认证主要解决产品安全和市场准入问题。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过程是一个自上而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产地认定是对农业生产过程的检查监督行为；产品认证是对管理成效的确认，包括监督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的检查及产品的准入检测等方面。

3. 技术制度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推行“标准化生产、投入品监管、关键点控制、安全性保障”的技术制度。从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三个重点环节控制危害因素含量，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进展

在各级农业部门的积极组织和协调下，无公害农产品目前已步入了规范、有序、快速

发展的轨道，形成了全国“一盘棋”的发展格局。截至 2005 年底，全国累计产地认定备案 21 627 个，其中，种植业已累计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15 881 个，面积规模 1 644 万公顷，全国累计统一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已达 18 192 个，获证企业 11 415 家，产品总量 11 383.5 万吨。其中，种植业认证产品 13 997 个，总面积规模 711.4 万公顷；畜牧业产品 1 874 个；渔业产品 2 321 个。

第二章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第一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2003 年 4 月 17 日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4 号公告发布)

第一条 为规范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保证产地认定结果的科学、公正，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以下简称产地认定）工作。

第三条 申请产地认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产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
-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 （三）产地环境状况说明；
- （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六）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
-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 （八）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和相关资料，或者从中国农业信息网站（www.agri.gov.cn）下载获取。

第四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连同产地认定申请材料逐级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五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推荐意见和产地认定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对产地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参加的检查组对产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申请材料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其产地环境进行抽样检验。

第八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环境检验报告和环境评价报告，分送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申请人。

第九条 环境检验不合格或者环境评价不符合要求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查、现场检查、环境检验和环境现状评价符合要求的，进行全面评审，并作出认定终审结论。

(一) 符合颁证条件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二) 不符合颁证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90日内按照本程序重新办理。

第十二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之日起30日内，将获得证书的产地名录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在本程序发布之日前，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已经认定并颁发证书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符合本程序规定的，可以换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第十四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格式，由农业部统一规定。

第十五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程序可以制定本辖区内具体的实施程序。

第十六条 本程序由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节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生产过程要求、认定程序要求和产地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标准，然而鼓励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本部分。

NY/T 5341—2006 无公害食品 认定认证现场检查规范

NY/T 5335—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NY/T 5295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人